

唯心聖教學院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唯心聖教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統整及推動獎助學金業務，以落實各項獎助學金宗旨，特設立「獎助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處長、校務發展處長、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擔任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行政處長兼任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各項獎助學金預算。
二、審議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執行相關事宜。
三、研議各項獎助學金辦法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若有必要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